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30號

抗 告 人 孫榮康

上列抗告人聲報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4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為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宇誠公司）之清算人，宇誠公司已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清算完結，抗告人依公司法規定於清算完結日後15日內之114年7月30日造具清算期間相關表冊，並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通過，於114年9月10日向國稅局提出清算申報，抗告人並於114年9月24日檢同清算申報書向本院聲報清算完結。公司應於國稅局決（結）算申報及清算申報核定後，公司才清算完結，始能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，至於國稅局113年度結算申報及114年度清算申報之核定，需視國稅局審查情況，原審應待國稅局核定結果後再裁定，而非國稅局未核定前即予駁回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所謂清算完結係指清算人就清算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，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。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、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、分派賸餘財產等；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21號、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，由清算人聲請之，非訟事件法第9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抗告人聲報宇誠公司清算完結，原審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02 回覆：宇誠公司仍有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4
03 年度決算申報尚未核定，尚無法確定是否全無欠稅而駁回
04 聲請等情，固有該局114年10月16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11425
05 55435號函及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67至69
06 頁)。然經本院再次函查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以115年4月13
07 日財高國稅鎮服字第1150551451號函覆：宇誠公司截至115
08 年4月13日止，尚無欠稅(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
09 及114年度清、決算均已申報，應納稅額為0元)等語。故宇
10 誠公司已無原審認定清算事務尚未了結之情形，可認宇誠公
11 司之清算事務已實質全部辦理完竣。準此，原裁定未及審酌
12 上開115年4月13日函文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合，抗
13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將原裁定
14 廢棄，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18 法官 韓靜宜
19 法官 郭任昇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
22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3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林宜璋